

〔元〕 脫脫等 撰

宋
史

中
華
書
局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列傳第三十四

劉福 安守忠 孔守正 譚延美 元達 常思德 尹繼倫
薛超 丁罕 趙璠附 郭密 傅思讓 李斌附 田仁朗 劉謙

劉福，徐州下邳人。少倜儻，魁岸有膂力。周顯德中，世宗征淮南，福徒步謁見于壽春，世宗奇之，因留麾下。每出戰，則令福率衛士爲先鋒，與破紫金山砦。淮南平，錄功授懷德指揮使。

宋初，遷橫海指揮使，率所部隸步帥劉光毅，由峽路征蜀。比至成都，孟昶已降。大將王全斌部送降卒歸京師，至綿州，降卒盜庫兵，劫蜀舊將全師雄以叛，焚廬舍，剽財貨以去。刺史成彥饒以同、華兵百餘人守其城，全斌遣米光緒將七百騎及福所部以屯護之。光緒盡殺師雄妻孥，師雄領叛卒，益聚村民十餘萬衆，攻城益急。會龍捷指揮使田紹斌率精銳百

列傳第三十四 劉福 安守忠

九三六七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六八

騎，由東山西北行，福領所部由山南行，出賊不意夾擊之。賊衆大潰，斬首及溺江死者以萬計，以功授虎捷都虞候。繼隸曹彬麾下，平江南還，授指揮使，領蔚州刺史。從太宗克并、汾，遷馬步都頭、武州團練使。端拱初，出爲洛州防禦使。二年，改雄州防禦使兼本州兵馬部署。雄州地控邊塞，常屯重兵。福至部，按行城壘，調鎮兵以給繕完，出私錢以資宴犒，寇雖大至，而恃以無恐矣。淳化初，遷涼州觀察使、判雄州事。二年，卒，年六十四。贈太傅。

福雖不學，而御下有方略，爲政簡易，人甚德之，領雄州五年，郡境寧謐。

福既貴，諸子

嘗勸起大第，福怒曰：「我受祿厚，足以餓舍以庇。汝曹既無尺寸功以報朝廷，豈可營度居室，爲自安計乎？」卒不許。既死，上聞其言，賜其子白金五千兩，使市第宅。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六九

孔守正，開封浚儀人。幼事後唐明宗子許王從益。

漢初，爲東西班承旨，事魏王承訓。

周世宗征淮南，以材勇選爲東班承旨。

宋初，補內殿直，兼領驍雄、吐渾指揮。從劉廷翰平蜀，還，遷驍雄副指揮使。開寶中，太祖征太原，守正隸何繼筠麾下。會契丹遣兵來援晉陽，守正接戰於石嶺關，大敗之，斬首萬級，獲其將王破得。時宋師之陷敵者數百人，守正以騎軍馳之，盡奪以還。

安守忠字信臣，并州晉陽人。父審琦，爲周平盧軍節度，封陳王。晉天福八年，審琦出領山南東道，以守忠爲牙內指揮使，領繡州刺史。周顯德四年春，改鞍轡庫使。會淮南初，命守忠馳往宣諭。時藩臣驕蹇，遇朝使多簡傲，守忠抗以正禮，無所辱命。未幾，改衛州刺史。

太平興國中，累遷日騎東西班指揮使。太宗親征晉陽，守正分主城西洞屋，領步卒大呼先登，繼與內侍蔡守恩等率騎兵力戰，晉軍遂潰。從征范陽，至金臺驛，詔與劉仁祐先趨岐溝關。時城未下，守正夜超垣，度鹿角，臨機橋，以大軍將至，說關使劉禹使降。禹解懸橋，守正遂入城，撫諭其軍民，以城守屬綦廷朗，而已赴行在。時契丹兵在涿州東，守正與

宋初，入爲左衛將軍。建隆四年，湖南初平，命爲永州刺史。乾德中，護河陰屯兵。蜀平，太祖知遠俗苦苛虐，南鄭爲走集之地，故特命守忠知興元府以撫綏之。四年，改漢州刺史。時寇難甫平，使車旁午，公帑不足，守忠出私錢以給用。每遣使，太祖必戒之曰：「安守忠在蜀，能律己以正，汝行見之，當效其爲人也。」開寶初，改濮州刺史。會河決澧州，命守忠副領州團練使曹翰護役，河決遂塞。五年，知遼州。民有陰召并寇謀內應者，事泄，守忠悉斬以徇。九年，命將征太原，守忠受詔與孫晏宣由遼州入，既而與路羅皆監押馬繼恩遇，乃相與會兵入賊境，燔砦四十餘，獲牛羊數千。議將深入，會上崩，乃班師。

太平興國初，移知靈州，在官凡七年。雍熙二年，改知易州，徙夏州。每西戎犯邊，戰無不捷，錄功就拜濮州團練使。端拱中，知滻州，改瀛州，兼高陽關駐泊部署，遷瀛州防禦使。初，守忠嘗夢一「濮」字方丈餘，及領是郡幾二十年，於是始寤。淳化二年，徙知雄州。方與僚佐宴飲，有軍校謀變，擐甲及闇，闇者倉卒入白。守忠言笑自若，徐顧坐客曰：「此輩酒狂爾，擒之可也。」人服其量焉。明年，加耀州觀察使，兼判雄州。未幾，召還，條陳邊事，數奏稱旨，賜錢五百萬。五年，又知滄州。至道初，移雄州。三年，復知滄州，拜感德軍節度觀察留後。徙宋州，兼制置營田使。威德兼著，吏民不忍其去。咸平三年，入覲，遣還未行，暴卒，年六十九，贈太尉。錄其子繼昌爲供備庫副使，贈王世及爲光祿寺丞。

列傳第三十四 安守忠 孔守正

九三七〇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七一

孔守正，開封浚儀人。幼事後唐明宗子許王從益。漢初，爲東西班承旨，事魏王承訓。周世宗征淮南，以材勇選爲東班承旨。

宋初，補內殿直，兼領驍雄、吐渾指揮。從劉廷翰平蜀，還，遷驍雄副指揮使。開寶中，太祖征太原，守正隸何繼筠麾下。會契丹遣兵來援晉陽，守正接戰於石嶺關，大敗之，斬首萬級，獲其將王破得。時宋師之陷敵者數百人，守正以騎軍馳之，盡奪以還。

是，陞辭，深加慰勞，且諭之曰：「爲臣以忠實爲本，汝少壯時，旣以驍勇自効，且能盡心于主將，事朕之日雖久，而忠實如一。今雖老，亦當盡心乃職，庶無負乎朕之委寄也。」

未幾，移慶州副都部署，屯邢州。咸平初，與李繼隆同部芻糧赴靈州。以疾改陳留都監，換左神武大將軍。二年，卒，年六十五。

尹繼倫，開封浚儀人。父勳，郢州防禦使。嘗內舉繼倫以爲可用，太祖以補殿直，權領虎捷指揮，預平嶺表，下金陵。太宗卽位，改供奉官。從征太原，還，遷洛苑使，充北面緣邊都巡檢使。

端拱中，威虜軍糧餉不繼，契丹潛議入寇。上聞，遣李繼隆發鎮、定兵萬餘，護送輜重數千乘。契丹將于越謀知之，率精銳數萬騎，將邀于路。繼倫適領兵巡徼，路與寇直，于越徑趨大軍，過繼倫軍，不顧而去。繼倫謂其麾下曰：「寇度視我爾。彼南出而捷，還則乘勝驅我而北，不捷亦且洩怒於我，將無遺類矣。爲今日計，但當卷甲衝枚以躡之。彼銳氣前趣，不虞我之至，力戰而勝，足以自樹。縱死猶不失爲忠義，豈可泯然而死，爲胡地鬼乎！」

衆皆憤激從命。繼倫令軍中秣馬，俟夜，人持短兵，潛躡其後，行數十里，至唐河、徐河。

列傳第三十四 尹繼倫 薛超

九三七五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七六

九三七七

九三七八

九三七九

九三八〇

九三八一

九三八二

九三八三

九三八四

九三八五

九三八六

九三八七

九三八八

九三八九

九三九〇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一〇〇

九三一〇一

九三一〇二

九三一〇三

九三一〇四

九三一〇五

九三一〇六

九三一〇七

九三一〇八

九三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九三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太平興國中，以天武指揮使領鄭州刺史。七年，坐嘗受秦王廷美饋遺，貶曹州都校。雍熙三年，遷營州刺史。四年，領溪州團練使，連爲貝、冀二州駐泊都監。淳化中，繼領秦州、洛州團練使。勤於政理，人服其清慎，轉運使陳緯以狀聞於朝。至道初，拜桂州觀察使，仍判洛州，徙滄州。及代，吏民不忍其去，鄰境亦上其善狀，詔書褒美之。咸平三年，卒，年六十一。

田仁朗，大名元城人。父武仕晉，昭義軍節度使。仁朗以父任西頭供奉官。太祖卽位，從討李重進，攻城有功，還，與右神武統軍陳承昭浚五丈河，以通漕運。

乾德中，討蜀，命仁朗爲鳳州路壕砦都監。伐木除道，大軍以濟，錄功遷染院副使。太祖征太原，與陳承昭壅汾水灌城。城將陷，會班師。俄遷內染院使，數日改左藏庫使。爲中官所讒，太祖怒，立召詰之，至殿門，命去冠帶。仁朗神色不撓，從容曰：「臣嘗從破蜀，秋毫無犯，陛下固知之。今主藏禁中，豈復爲姦利以自汙？」太祖怒釋，止停其職。

開寶六年，起爲榷易使。七年，以西北邊內侵，選知慶州。仁朗至，率麾下往擊之，短兵將接，前鋒稍却，仁朗斬指揮使二人，軍中震恐，爭乞効命，遂大破之。其酋長相率請和，

列傳第三十四 田仁朗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八〇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八二

九三八一

仁朗烹牛置酒與之約誓，邊境乃寧，璽書褒美。
太平興國初，秦州羌爲寇，命仁朗屯兵清水。會李飛雄事敗，召爲西上閻門使。四年，征太原，命仁朗與閻門祇候劉緒按行太原城四面壕砦，閱視攻城梯衝、器械。太原平，留仁朗爲兵馬鈐轄，開駕使武再興、軍器庫副使賈湜並爲巡檢。俄命仁朗與再興役民築榆次新城。從幸大名，又命爲滄州鈐轄，俄遷東上閻門使、知秦州。九年，判四方館事。會議東封，命仁朗自京抵泰山，督役治道。

李繼遷爲亂，命仁朗率兵巡銀、夏。歲餘召還。未幾，繼遷攻麟州，誘殺曹光實，遂圍三族砦。命仁朗與閻門使王侁、副使董履、宮苑使李繼隆，馳傳發邊兵數千擊之。仁朗次綏州，奏請益兵，留月餘俟報。會三族砦將折遇也殺監軍使者，與繼遷合。太宗聞之大怒，亟遣軍器庫使劉文裕自三交乘疾置代仁朗。繼遷乘急攻撫寧砦，仁朗不知爲文裕所代，喜。謂諸將曰：「敵人逐水草散保巖險，常烏合爲寇，勝則進，敗則走，無以窮其巢穴。今繼遷嘯聚羌戎數萬，盡銳以攻孤壘，撫寧小而固，兵少而精，未可以旬浹破。當留宿宿，俟其困，以大兵臨之，分強弩三百，邀其歸路，必成擒矣。」仁朗部署已定，欲示閑暇，日縱其樗博，不恤軍事。上知之，遣使召仁朗赴闕，下御史按問仁朗請益兵及陷三族狀。仁朗對曰：「所召銀、

綏、夏兵，其州皆留防城，不遣。所部有千餘人，皆曹光實舊卒，器甲不完，故請益兵。況轉輸芻粟未備，三族砦與綏相去道遠，非元詔所救。昨臣已定擒繼遷策，會詔代臣，其謀不果。」因言：「繼遷得部落情，願降優詔懷來之，或以厚利啖諸酋長密圖之；不爾，恐他日難制，大爲邊患。御史以其狀聞，上大怒，切責憲府官吏曰：『仁朗不恤軍政，得爲過乎？』大理遂當仁朗乏軍興及征人違期二十日以上，坐死，特貸之，下詔責授商州團練副使，馳驛發遣。」

是役也，仁朗計已決，爲王侁等所搆，逗撓不進軍，故及於貶。後數月，上知其無罪，召拜右神武軍大將軍。部修河北東路諸州城池，數月而就。留知雄州，加領澄州刺史。時河北用兵，大藩多用節將，朝議以通判權位不倫，選諸司使有吏幹者佐之，以仁朗知定州節度副使事。俄召赴闕，未聞命而卒，年六十，時端拱二年也。

仁朗性沉厚，有謀略。頗涉書傳，所至有善政。雅好音律，尤臻其妙。時內職中咸以仁朗爲稱首，故死之日人多惜之。

劉謙，博州堂邑人。曾祖直，以純厚聞于鄉黨，里有盜其衣者，置不問。州將廉知，俾

列傳第三十四 劉謙

人故竊其衣，亦不訴理，卽召詰前盜衣者，俾還之。直給云：「衣乃自以遺少年，非竊也。」州將義之，賜以金帛，不受而去。父仁罕，輕俠自任。五代末，寇盜充斥，仁罕率衆斷澶州浮橋以潰賊，因誘獲數十人，出芻粟給官軍，補內黃鎮將。嘗因事至酒家，遇羣寇暴集，以計悉梟其首，攜詣西京留守向拱，補汜水鎮將，俄爲散都頭。宋初，遷許州龍衛副指揮使。會王師征廣南，爲前鋒，還，改同州都校，卒。

謙少感概，不拘小節。初詣嶺表省父，仁罕資以金帛，令北歸行商。還堂邑舊墅，嘗爲鄉里惡少所辱，謙不勝怒，毆殺之。亡命京師，遂應募從軍，補衛士，稍遷內殿直都知。至道初，真宗升儲邸，增補宮衛，太宗御便坐，親選諸校，授謙西頭供奉官、東宮親衛都知，賜袍笏、韁帶、器幣。真宗卽位，擢授洛苑使。謙起行伍，不樂禁職，求換秩，改殿前左班指揮使，給諸司使奉料。咸平初，遷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領勸州刺史，加殿前右班都虞候。上幸大名，至北苑，屬謙有疾，遣歸將護，謙懇請從行。既俾其子隨侍，仍挾尙醫以從，御廚調膳以給之。疾瘳，毀所服鞍勒以遺中使，上聞，賜白金二百兩。駕還，改捧日左廂都指揮使，領本州團練使。四年，遷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領本州防禦使，權殿前都虞候。

時高翰爲天武左廂都校，有卒負債殺人，墮戶輪營中，累日，發土得之。上怒翰失檢察，執見于便殿。謙卽前奏：「翰職在巡邏及閱教諸軍，不時在營，本營事宜責之軍頭。」上爲

釋翰罪。

景德初，加侍衛馬軍都虞候，改領潯州防禦使，俄權步軍都指揮使。明年冬，制授殿前副都指揮使、振武軍節度。先是，謙久權殿前都虞候，俄擢曹鑾正授，謙頗形慨嘆。至是，鑾副馬軍，而升謙領禁衛焉。河北屯兵，常以八月給冬衣。謙上言邊城早寒，請給以六月。後以爲例。無何，以足疾求典郡，上召見敦勉之。

大中祥符初，從東封，上升泰山，詔都總山下馬步諸軍，與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守倫閱視山門，設施有法，著籍者乃得上焉。禮成，進授都指揮使，移領保靜軍節度。明年八月，卒，年六十，贈侍中。初，謙將應募，與同軍王仁德訊於日者。日者指謙謂仁德曰：「爾當爲此人厭吏。」及謙帥殿前，仁德果隸役廄中。

子懷懿，後爲東染院副使；懷誼，內殿崇班，閨門祇候。

論曰：宋初諸將，率奮自草野，出身戎行，雖盜賊無賴，亦廁其間，與屠狗販織者何以異哉？及見於用，皆能卓卓自樹，由御之得其道也。劉福御下有方略，所至著績，受祿雖厚，而不爲燕安之謀，可謂國爾忘家者矣。守忠練達邊事，褪身謙慎，弭卒校之變於談笑之頃，

列傳第三十四 謙 勅記

九三八三

宋史卷二百七十五

九三八四

非善於行權者不能也。仁朗沈毅有謀，累從征討，綏州之役，不惟無功，而反坐逗撓，豈其計之不善哉？特爲讒邪所構爾。自餘諸子，皆積戰功以取通侯。若延美之開門示敵，思德之翼衛主帥，繼倫之襲擊契丹，薛超之裹創赴戰，元達之請赦亡命，郭密之訓撫士卒，斯皆忠義仁勇，有足稱者。罕、瑨、思讓，若斌、若謙，雖乏奇功，而亦克共乃職，能寡過者也。守忠素練戎旅，累任邊要，而矜勞肆忿，視於勞謙之君子，能無愧乎。

校勘記

(一) 至唐河徐河間 「唐河」原作「唐州」。按唐州在河南，於地理上不合。據本書卷二五七李繼隆

傳，長編卷三〇，編年綱目卷四改。

(二) 敵去大軍四五里 「敵」原作「越」，據長編卷三〇改。又「四五里」長編作「四十五里」，疑長編誤。

八年，拜右諫議大夫，俄知開封府。寡婦劉詣府訴夫王前妻子元吉置葷食中，毒已將死。按驗獄成，元吉妻揭登聞鼓訴冤，事下御史臺。其實劉有姦狀，元吉知之，劉慚悸成疾，故誣告之。保勳坐奪奉三月，俄以辛仲甫代之。未幾，復判大理寺。雍熙二年，權御史中丞兼勾當差遣院。是秋，罷權中丞。

三年春，命曹彬等征幽州，保勳以本官知幽州行府事。子利涉以開封府兵曹督芻粟隨軍，常從其父。會王師不利，濟拒馬河，更相蹂躪，多死。保勳馬陷淖中，利涉自後掀出之，力不勝，人馬相擠壓，遂俱死。時年六十二。上命恤其後。保勳三子：二子先保勳死，季子隨沒。以其孫巨川爲嗣，授祕書正字。端拱初，特召贈工部侍郎。

保勳性純謹，少寐，未嘗忤物，精於吏事，不憚繁劇。嘗語人曰：「吾受君命未嘗辭避，接同僚未嘗失意，居家積貲未嘗至千錢。」及死，聞者皆痛惜之。至道三年，又錄其次孫世

劉保勳字脩業，河南人。父處讓，仕後唐，入晉拜樞密使，出爲彰德軍節度。保勳少好騎射。後唐清泰中，裁十許歲，攝潞州左司馬，隨父署彰德軍衙內都校。父卒，補供奉官。習刑名之學，頗工詩。因獻詩，宰相桑維翰奇之，奏擢爲太常丞。歷漢爲祕書丞。周廣順初，有薦其詳練法律，兼大理正，遷工部員外郎。歷掌鄭宋楚三州鹽、麴、商稅。

宋初，拜戶部。遭母喪，起復，出掌斷口榷茶。徙雲安監鹽制置使，歲滿，出羨餘百萬，轉運使欲以狀聞，保勳曰：「貪官物爲己功，可乎？」乃止。開寶初，遷司封員外郎，監左藏拆司，會鹽鐵使闕，又命權領其事。遷兵部郎中兼判三司勾院。

列傳第三十五 保勳

九三八五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三八六

劉保勳 滬中正 劉蟠 孔承恭 宋璫 袁廓
樊知古 郭載附 殘內 徐休復 張觀 陳從信 張平 子從吉

王繼昇

子昭遠

尹憲

王賓

安忠

列傳第三十五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長爲正字。咸平初，保勳妻卒，詔賜錢十萬。巨川，累爲比部郎中。

陳中正字普光，青州北海人。曾祖璣，高郵令。祖煦，卽墨令。父保裔，興平令。中正弱冠，舉進士不第。周顯德中，滑帥向拱奏辟爲掌書記。拱移鎮彭門，會中正丁外艱，復表奪情，仍署舊職，加朝散大夫。拱鎮襄陽，以中正爲襄、均、房、復觀察判官。及留守西洛⁽²⁾，又奏署河南府判官、檢校戶部員外郎。

乾德五年，度支員外郎侯陟表中正有材幹，入爲殿中侍御史。兩川平，選知興元府，判西京留臺，俄通判河南府留守司事。太祖雩祀西洛，以祇事之勤，轉倉部員外郎。

太宗卽位，遷考功員外郎，授四川東路轉運使。太平興國五年，召爲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六年，命與中書舍人郭贊⁽³⁾、戶部郎中雷德驥同知京朝官考課。中正嘗薦舉監察御史張白知蔡州，假貸官錢二百貫，羅粟麥以射利，坐棄市。中正降爲本曹員外郎，依舊知雜事。未幾，又擢拜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雍熙元年春，大宴，上歡甚，以虛器示羣臣。宰相言飲酒過度，恐有失儀之責。上顧謂中正曰：「今君臣相遇，有失者勿彈劾也。」因是伶官盛言宴會之樂。上曰：「朕樂在時平民。」

列傳第三十五 謂中正 劉蟠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三八八

九三八九

安。」是冬乾明節，羣臣上壽酒，既三行，上目中正曰：「三爵之飲，實惟常禮，朕欲與羣臣更舉一卮，可乎？」中正曰：「陛下聖恩甚厚，臣敢不奉詔。」殿上皆稱萬歲。

二年，以年老辭，出知河南府。未幾，被病罷，分司西京。淳化初，判留司御史臺，命其子玄錫權河南司錄以便養。二年，卒，年八十四。

中正性峻刻，連鞠大獄，時議以爲深文。權中丞日，振舉綱憲，人以稱職許之。二子並舉進士，玄錫至刑部郎中，玄晏後名世寧，至工部郎中。

劉蟠字士龍，濱州渤海人。漢乾祐二年舉進士，解褐益都主簿。

宋初，歷安遠軍及河陽節度推官、保義軍掌書記。乾德五年，召拜監察御史，典染院事。

初，蘇曉掌京城市征，頗幹集，及卒，選蟠代之。冬，命爲太宗生辰使。開寶七年，與殿中丞劉德言同知淮南諸州轉運事。太平興國初，就遷倉部員外郎，改轉運使，歲漕江東米四百萬斛以給京師，頗爲稱職。秩滿，部內僧道乞留，詔許再任，賜金紫，改駕部員外郎。八年，丁內艱，時以諸州納運留滯，起復，知京城陸路發運司事。

會河決韓村，大發丁夫塞之，命蟠調給其餉，未幾河塞。朝廷方議封禪，以蟠爲東封水會。朝廷方議封禪，以蟠爲東封水會。

陸計度轉運使，會詔罷其禮。俄遷工部郎中，充河北水路轉運使。改刑部郎中，就充水陸轉運使，入判本部事。籍田畢，遷左諫議大夫。淳化初，兼同考京朝官差遣。二年，暴中風眩，上遣太醫視之，賜以金丹。卒，年七十三。

蟠性清介寡合，能攻苦食淡，專事苛刻，好設奇詐，以售知人主。典染作日，太祖多臨

視之，蟠僨車駕至，輒衣短後衣，芒屨持梃以督役，頭蓬不治，邀出迎謁。

太祖以爲勤事，

賜錢二十萬。嘗受詔巡茶淮南，部民私販者衆。蟠乘羸馬，僞稱商人，抵民家求市茶，民家

不疑，出與之，卽擒置于法。

子鑄，初以父蔭爲大理評事。咸平二年，擢進士第。嘗獻幸大學頌。真宗中夜觀書，得

鑄頌，頗嘉賞之，出以示輔臣，且言鑄幼孤，能自立。召試，命直史館。累遷至戶部郎中、鹽鐵副使。

孔承恭字光祖，京兆萬年人。唐昭宗東遷，舉族隨之，遂占籍河南。五世祖繼，唐書有傳。繼孫述，萊州刺史。述子昌庶，廣部郎中。昌庶子莊，仕晉爲右諫議大夫。由莊至莊，

皆登進士第。承恭，莊之子也。以門蔭授祕書省正字，歷溫、安豐二縣主簿。時王審琦節

列傳第三十五 孔承恭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三九〇

制壽春，以承恭名家子，奏攝節度推官。府罷，調補鄭州錄事參軍，入爲大理寺丞。獻宮詞，託意求進。太宗怒其引喻非宜，免所居官，放歸田里。

太宗卽位，以赦復授舊官。時初榷酒，以承恭監西京酒麴，歲增課六千萬。遷大理正，議獄平允，擢庫部員外郎，判大理少卿事。遷屯田、兵部二郎中，同考校京朝官課第。端拱三年⁽⁴⁾，下詔曰：「九寺三監，國之羽儀，制度聲名，往往而在。各有副貳，率其司存，品秩素高，職任尤重。郎吏遷授，斯爲舊章。比聞摺紳之流，頗以臺閣自許，目爲散地，甚無謂焉。朕將振之，自我而始。其以兵部郎中孔承恭爲太常少卿，魏羽爲祕書少監，戶部郎中柴成務爲光祿少卿，魏庠爲衛尉少卿，張洎爲太僕少卿，呂端爲大理少卿，臧丙爲司農少卿，袁廟爲鴻臚少卿，工部郎中張雍爲太府少卿。」又以屯田郎中雷有終爲少府少監，虞部郎中索湘爲將作少監。時裴祚、愼從吉、宋彥先爲少卿，皆改授東宮官。

又詔承恭與左散騎常侍徐鉉正道書，俄以疾求解官，且言早遊嵩、少間，樂其風土，願卜居焉。上召見，哀其羸瘠，出御藥賜之，授將作監致仕。以其子昉同學究出身，爲登封縣尉，俾就祿養。未果行而卒，年六十二。

承恭少疎縱，及長能折節自勵。嘗上疏請令州縣長吏詢訪耆老，求知民間疾苦，吏治得失；及舉令文「賤避貴，少避長，輕避重，去避來」，請詔京邑并諸州於要害處設木牌刻

其字，達者論如律。上皆爲行之。尤奉佛，多蔬食，所得奉祿，太半以飯僧。嘗勸上不殺人，又請於征戰地修寺及普度僧尼，人多言其迂闊云。

宋璫字寶臣，華州渭南人。父鸞，監察御史。璫，乾德中進士及第，拔萃登科，解褐青城主簿。好寫書，秩滿，載數千卷以歸。吳廷祚鎮永興，辟掌書奏。廷祚卒，復調下邽主簿，擢著作佐郎、知綿州。太宗卽位，改右贊善大夫，爲峽路轉運副使。代還，召對，賜緋魚。復出知秦州，有善政，就拜監察御史，充陝西轉運使，以韋萬代知秦州，璫去州未百日，亶坐事繫獄。上以璫前有治績，賜錢五十萬，再命知秦州，安集諸戎，部內清肅。

雍熙初，轉比部員外郎。在任凡六年，召歸，面賜金紫，授度支判官。俄遷屯田郎中、知益州，屬歲饑多盜，璫始至，以方略擒捕招輯，盜皆首伏屏息，下詔嘉獎。端拱初，就拜右諫議大夫。時兩川轉運使副皆坐事免，以璫爲西川轉運使，加左諫議大夫，改知陝州。

淳化中，三吳歲饑，疾病，民多死，擇長吏養治之，命璫知蘇州。璫體豐碩，素病足，至州，地卑濕，疾益甚。人或勸其謝疾北歸，璫曰：「天子以民病俾我綏撫，我以身病而辭焉，非臣子之義也。」既而太白犯南斗，曰：「斗爲吳分，民方饑，天象如此，長吏得無咎乎！」

列傳第三十五 宋璫 袁卿

九三九一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九三九二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七

九三九八

九三九九

九三九零

九三九一

六年，加虞部郎中，就改知鄧州，移鳳翔府，入爲鹽鐵判官，出領荆湖轉運使。雍熙初，遷比部郎中。會河朔用兵，分諸郡爲兩路，以給漕輶。遷知古爲東路轉運使，遷駕部郎中，賜錢五十萬。知古本名若水，字叔清，因召見，上問之曰：「卿名出何書？」對曰：「唐尚書右丞倪若水亮直，臣竊慕之。」上笑曰：「可改名『知古』。」知古頓首奉詔。倪若水實名「若冰」，知古學淺，妄引以對，人皆笑之。

端拱初，遷右諫議大夫。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賜白金千兩。兩路各置轉運副使，都轉運使之名自知古始。二年，詔加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奏請修城木五百餘萬、牛革三百萬。上曰：「萬里長城豈在於此？自古匈奴、黃河，互爲中國之患。朕自卽位以來，或疆場無事，則有修築河隄之役。近者邊烽稍警，則黃河安流無害，此蓋天意更迭垂戒，當令惕厲。然而預備不虞，古之善教，深溝高壘，亦王公設險之義也。所請過當，不亦重困吾民乎？」乃詔有司量以官物給之。

會度支使李惟清上言河北軍儲無備，請發河南十七軍州轉粟以赴。太宗曰：「農事方殷，豈可更興此役？」惟清固以爲請，上遣左正言馮拯乘傳與知古計之。知古即言：「河北軍儲可以均濟足，俟農隙令民轉餉。」拯復命，太宗曰：「不細籌之，則民果受弊矣。」未幾，入朝奏事稱旨，拜給事中。俄爲戶部使。

列傳第三十五 索知古

九三九五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三九六

知古有才力，累任轉運使，甚得時譽。及在戶部，頻以職事不治，詔書切責，名益減。素與陳恕親善，恕時參知政事，太宗言及計司事有乖違者，恕具以告。後因奏事，知古遂自解。上問：「從何得知？」曰：「陳恕告臣。」上怒，恕泄禁中語，且嫉知古輕佻，故兩罷之。出知古知梓州，未至，改西川轉運使。

知古自以嘗任三司使，一旦掌漕運劍外，鬱鬱不得志，常稱足疾，未嘗按行郡縣。蜀中富饑，羅紝、錦綺等物甲天下，言事者競商榷功利。又土狹民稠，耕種不足給，繇是兼并者益羅賤販貴以規利。

淳化中，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輩均之。」附者

益衆，遂攻陷青城縣，掠彭山，殺其令齊元振。巡檢使張玘與鬥于江源縣，射小波，中其額，旋病創死，玘亦被殺。衆遂推小波妻弟李順爲帥。初，小波黨與裁百人，州縣失於備禦，故所在蠭起，至萬餘人。攻蜀州，殺監軍王亮及官吏十餘人；陷邛州，害知州桑保紳、通判王從式及諸僚吏，逐都巡檢使郭允能。允能率麾下與戰新津江口，爲賊所殺，同巡檢殿直毛儼徒步以身免。賊勢益張，衆至數萬人，陷永康軍、雙流、新津、溫江、邛縣，縱火大掠，留其黨守之。往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引去。陷漢州、彭州，旋陷成都。

時已詔知梓州、右諫議大夫張雍代知古爲轉運使。雍未至，知古與知府郭載及屬官走

東川。詔復令掌兩川漕運。知古具伏擅離所部，制置無狀，上特宥之，以本官出知均州。視事旬日，憂悸卒，年五十二。上猶嗟憫，賜其子漢公同學究出身。

知古明俊有吏幹，辭辨捷給，及任西川，不能弭盜而逃，雖獲宥，終以慚死云。

郭載字咸熙，開封浚儀人。父暉，右監門衛將軍、義州刺史。載墮爲右班殿直，累遷供

奉官、閣門祗候。雍熙初，提舉西川兵馬捕盜事，太宗賜鞍馬、器械、銀錢以遣之。四年，以積勞加崇儀副使。召還，上言：「川陝富人俗多贍嗜，死則與其子均分其財，故貧者多。」詔禁之。端拱二年，擢引進副使、知天雄軍，入同勾當三班，出知秦州兼沿邊都巡檢使。先是，巡邊者多領兵騎以威戎人，所至頗煩苦之。載悉減去，戎人感悅。遷西上閣門使，改知成都府。

載在天雄軍，屢奏市糴朝臣段獻可、馮侃等所市麌惡，軍人皆曰：「此物安可充食。」太宗頗疑，使覆驗之，及報，與載奏同。獻可等皆坐削官，仍令墮償。及載受代，獻可等所市皆支畢，復有羨數。三司判勾馮拯以聞，太宗召度支使魏羽詰之。羽曰：「獻可等所市不至麌惡，亦無欠數。臣與侃親舊，是以未敢白。」太宗曰：「此公事爾，何用畏避？」因詔宰相謂曰：「此乃郭載力奏，朕累與卿等議，皆云有實，今支畢，頗有羨餘，軍士復無詞訴。」郭載，朕

列傳第三十五 索知古 郭載

九三九七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三九八

向以純誠待之，何爲矯誣及此。然已委西川，俟還日別當詰責。」於是獻可等悉復官。

載行至梓州，時李順已構亂，有日者潛告載曰：「益州必陷，公往嘗受禍，少留數日可免。」載怒曰：「吾受詔領方面，阽危之際，豈敢遷延邪？」卽日入成都。順兵攻城益急，不能拒守，乃與樊知古率僚屬斬關出，以餘衆由梓州趣劍門，隨招安使王繼恩統兵討順，平之，復入成都。月餘，憂患成病，卒，年四十。

載前在蜀，頗能爲民除害，故蜀民悅之。再至成都，卽值兵亂，及隨繼恩平賊，亦有所全濟。故其死也，成都人多歎惜之。

太宗平晉陽，以丙爲右贊善大夫、知遼州。丙素剛果，有吏幹。會同年生馮汝士以祿書丞知石州，與監軍不協，一夕割刃於腹而死，事可疑。丙上疏言，汝士死非自殺，乞按治。上覽奏驚駭，卽遣使鞠之，召丙問狀。丙曰：「汝士居牧守之任，不聞有私罪，而言自

殺。若使冤死不明，不加宿直者以罪，今後書生不能治邊郡矣。」上嘉其直，改著作郎，俄遷右拾遺、直史館。加工部員外郎，充河東轉運使，俄兼本路營田使。代歸，授戶部郎中、同知審官院。

朝廷方以九寺爲重，改司農少卿。淳化二年，拜右諫議大夫，出知江陵府。歲餘，疾。上聞之，遣中使及尙醫馳往視之，踰月卒，年五十三。上輓悼之，以其子待用爲四門助教。

丙舊名愚，字仲回。既孤，常夢其父召丙偶立於庭，向空指曰：「老人星見矣。」丙仰視之，黃明潤大，因望而拜。既寤，私喜曰：「吉祥也。」以壽星出丙入丁，乃改名焉，至是無驗。丙於禮不當更名，古人戒數占夢，無妄喜也。待用歷金部郎中、東染院使、賀州刺史。次子列進士及第，至太常丞。

徐休復字廣初，濮州鄄城人。太平興國初，舉進士，解褐大理評事、通判。轉運使薦其材，代歸，授太子右贊善大夫，改著作郎、直史館，賜緋魚，遷左拾遺。六年，加右補闕，充兩浙東北路轉運副使，移知明州。七年秋，被召赴闕，明年，授庫部員外郎、知制誥。九年，

列傳第三十五 徐休復 張觀

九三九九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四〇〇

出知廣州，是歲，加水部郎中；雍熙二年，就遷比部郎中，充樞密直學士，賜金紫，依舊知州事。

休復與轉運使王延範不協，乃奏延範私養術士，厚待過客，撫部下吏有恩，發書與故人，章務昇作隱語，偵朝廷事，反狀已具。詔遣內侍閣承翰與休復同按劾之，遂抵於法。

端拱初，加左諫議大夫，召爲戶部使。淳化元年，罷使，遷給事中，連知青、潞二州。休復先上言，以父母藁葬青社，願得領州事，因營丘壠。至青州踰年，但聚財殖貨，終不言葬事。至潞州數月，發生於腦。既而疾甚，若見王延範，休復但號呼稱死罪，後數日卒，年五十。

三、休復無他能，掌誥命甚不稱職，履行不見稱於搢紳云。

張觀字仲賓，常州毗陵人。在江南登進士第。歸宋，爲彭原主簿。太平興國初，移興元府掾，復舉進士不第，調鶴澤主簿。再求試，特授忠武掌書記，就改觀察判官。上請復刺史，不遣。武德卒詣外州僕事，頗稱旨，召拜監察御史，充桂陽鹽使。獻所業文，賜進士及第。

會三司言劍外賦稅輕，詔觀乘傳按行諸州，因令稍增之。觀上疏言：「遠民不宜輕動

撓，因而撫之，猶慮其失所，况增賦以擾之乎？設使積粟流行，用輸京師，愈煩漕輶之力，固不可也。或以分兵就食，亦非安存之策，徒斂怨於民，未見國家之利。」太宗深以爲然，因留不遣。

其後復上疏曰：

臣憑藉光寵，備位風憲，每遇百官起居日，分立于庭，司察不如儀者舉之。因見陛下天慈優容，多與近臣論政，德音往復，頗亦煩勞。至於有司職官，承意將順，簿書叢脞，咸以上聞，豈徒蒙諱至尊，實亦輕棄國體。况帝王之道，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列于細素，垂爲軌範，不可不慎也。若夫方今之急者，遠人未服，邊鄙不寧；陰陽未序，倉廩猶虛；淳朴未還，奢風尚熾；縣道未治，逋逃尚多；刑法未措，禁令猶密；隆典未復，封祀猶闕。凡此數者，皆朝廷之急務也。誠願陛下聽斷之暇，宴息之餘，體貌大臣，以之揚榷，使沃心造膝，極意論思，則治體化源，何所不至。

臣又嘗讀唐史，見貞觀初始置崇文館，命學士、耆儒更直互進，聽朝之際，則入內殿講論文義，商榷時政，或日旰忘倦，或宵分始罷，書諸信史，垂爲不朽。况陛下左右前後，皆端士偉人，伏聽循常之務，養浩然之氣，深詔近臣，闡揚玄風，上爲祖宗播無疆之休，下爲子孫建不拔之業。與夫較量金穀，剖析毫釐，以有限之光陰，役無涯之細

列傳第三十五 張觀

九四〇一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四〇二

上覽而稱之，召賜緋魚，以爲度支判官。

歲餘，遷左司，改鹽鐵判官。嘗因奏事白上曰：「陛下務敦淳化，殿宇采飾，皆徹去之，惟尚朴素，天下幸甚。然於服御器用，臣願亦從純儉。」上曰：「朕庶事簡約，至於所服，多用絛絹，皆經淬濯爾，卿言甚善。」觀頓首謝。觀數在省署及長春殿次中，諮事於其使李惟清，辨說牴牾，失禮容，惟清不能甘，因奏解其任。觀抗章論列，上亦察其無失，故未幾復授舊職。又諫罷治佛寺，不報。俄出爲諸路茶鹽制置副使，上疏言，更茶鹽之制，於理非便，不合旨。改知黃州，遷揚州，皆有善政。

會三司改舊貫，均州縣之籍以分其職，召爲三司河東道判官。有詔計司官屬不得越局言他事，觀自以任諫官，乃上書指陳拾遺補闕之職，言事固當然，不奉詔。上怒，謂宰相曰：「朕俾瞽三司僚屬各率其職，非令諫官不言時務，觀乃妄有援引，以諷刺朕，姑爲容忍，不欲深責。」乃令出知道州，移廣南路轉運使。坐奏交州黎桓爲亂兵所殺，丁瀋復位事不實，被劾。獄未具，卒於桂州，年五十三。觀廣覽漢史，雅好論事，辭理切直，有古人之風焉。

論曰：保勳從其子以死事，宋璫忘其身以恤民，臧丙信友誼以明枉，其所履歷，皆有足觀。中正粗振風紀而峻深寡恕，袁廓剛狷夸誕以徼寵任，承恭平恕知止而好佞佛，固皆未盡於善。知古首獻征南之謀，遂階試用，而其攬轡舊都，猶尋宿怨，與昔人所謂不以私怨惡廢鄉黨之好者異矣。郭載肆爲矯誣，而懷志以死；休復虧慎終之孝，而樂致人於禍，庸何議焉。若觀之獻納忠讜，識達體要，則又可嘉者也。

陳從信字思齊，亳州永城人。恭謹強力，心計精敏。太宗在晉邸，令典財用，王宮事無大小悉委焉。累官右知客押衙。開寶三年秋，三司言：倉儲月給止及明年二月，請分

屯諸軍盡率民船，以資江、淮漕運。太祖大怒，責之曰：「國無九年之蓄，爾不素計而使倉儲垂盡，乃請屯兵括民船以運，是可卒致乎？」今設汝安用，苟有所闕，當罪汝以謝衆！」三司使楚昭輔懼，詣太宗求寬釋，使得盡力。

太宗既許，召從信問之，對曰：「從信嘗遊楚、泗，知糧運之患。良以舟人之食，日歷郡縣勘給，是以凝滯。若自發舟計日往復供支，可以責其程限。又楚、泗運米于舟，至京復輦戶數千。平遂穿池引水，繫舟其中，不復調民。有寇逼拔華者，往來關輔間，爲患積年。朝廷命內侍督數州兵討之，不克。平以好辭遣人說之，遂來歸。改崇儀副使，仍領其務。凡九年，計省官錢八十萬緡。」

雍熙初，召還，同知三班事，遷如京使。三年，改西上閻門使。繼三月，又改客省使。四年，代王明爲鹽鐵使。平掌陽平署積年，是秋，聞陝西轉運使李安發其舊爲陽平姦利，憂恚成疾而卒，年六十三。廢朝，贈右千牛衛上將軍，官給葬具。

平好史傳，徵時遇異書，盡日耽玩，或解衣易之。及貴，聚書數千卷。在彭門日，郡吏有侮平者數輩，後悉被罪配京築務。平子從式適董其役，見之，以語平。平召至第，爲設酒，列傳第三十五 張平 王繼昇

九四〇三
列傳第三十五 陳從信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四〇四

九四〇五

入倉，宜宿備卒，令即時出納，如此，每運可減數十日。楚、泗至京千里，舊八十日一運，一歲三運；若去淹留之虛日，則歲可增一運焉。今三司欲籍民舟，若不許，則無以責辦，許之，則冬中京師薪炭殆絕矣。不若募舟之堅者漕糧，其損敗者任載薪炭，則公私俱濟。今市米騰貴，官價斗錢七十，賈者失利，無敢致於京師，雖居商厚儲亦匿而不耀，是以米益貴，民將餓殍。若聽民自便，即四方奔湊，米多而價自賤矣。」太宗明日具奏，太祖可之，其事果集焉。

太宗卽位，遷東上閻門使，充樞密都承旨。會八作副使綦廷珪，因疾假滿不落籍，愈日不朝參，卽入班中，宣徽使潘美、王仁瞻並坐奪奉一季，從信與閻門使商鳳責授閑廄使、閻門祇候，餘抵罪有差。太平興國三年，改左衛將軍，復爲樞密都承旨。太宗征并汾，以爲大內副部署。七年，坐秦王廷美事，以本官罷。明年，分使三部，以從信爲度支使，賜第于後儀寶積坊，加右衛大將軍。九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尉。

從信好方術，有李八百者，自言八百歲，從信事之甚謹，嘗傳其術，竟無所得。又候莫陳利用者，所爲多不法，始因從信推薦，人以是少之。

張平，青州臨朐人。弱冠寓單州，依刺史羅金山。金山移濰州，署平馬步都虞候。太宗尹京兆，置其邸。及秦王廷美領貴州，復署爲親吏。後數年，有譖平匿府中錢物，秦王白太宗鞫之，無狀，秦王益不喜，遂遣去。太宗憐其非罪，以屬徐帥高繼沖，繼沖署爲鎮將。

平歎曰：「吾命雖蹇，後未必不爲福也。」

太宗卽位，召補右班殿直，監市木秦隴，平悉更新制，建都務，計水陸之費，以春秋二時聯互筏，自渭達河，歷砥柱以集于京。期歲之間，良材山積。太宗嘉其功，選供奉官，監陽平都木務兼造船場。舊官造舟既成，以河流湍悍，備其漂失，凡一舟調三戶守之，歲役戶數千。平遂穿池引水，繫舟其中，不復調民。有寇逼拔華者，往來關輔間，爲患積年。朝廷命內侍督數州兵討之，不克。平以好辭遣人說之，遂來歸。改崇儀副使，仍領其務。凡九年，計省官錢八十萬緡。

雍熙初，召還，同知三班事，遷如京使。三年，改西上閻門使。繼三月，又改客省使。四年，代王明爲鹽鐵使。平掌陽平署積年，是秋，聞陝西轉運使李安發其舊爲陽平姦利，憂恚成疾而卒，年六十三。廢朝，贈右千牛衛上將軍，官給葬具。

平好史傳，徵時遇異書，盡日耽玩，或解衣易之。及貴，聚書數千卷。在彭門日，郡吏有侮平者數輩，後悉被罪配京築務。平子從式適董其役，見之，以語平。平召至第，爲設酒，列傳第三十五 張平 王繼昇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四〇六

饑勞之，曰：「公等不幸，偶罹斯患，慎勿以前爲念。」給以緡錢，且戒從式善視之。未幾，遇赦得原，時人稱其寬厚。

從式事太宗藩邸，累官文思使。次子從吉，以蔭補殿直，轉供奉官，知宜州，屢破溪蠻。轉運使曉更上其狀，累遷內殿崇班、閻門祇候。在任凡八年，代還，爲如京副使。咸平中，知環州，嘗與宋沆率兵襲西夏，小創，部署張凝表其專，責授內殿崇班。俄知澧州，復舊秩。景德四年，宜州軍校陳進叛，命副曹利用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將兵討之。次象州大烏砦，與賊戰，進爲先鋒。郭志言所刺，遂入城，斬首六十級。以平賊功，改莊宅副使。未還，大內副部署。七年，坐秦王廷美事，以本官罷。明年，分使三部，以從信爲度支使，賜第于後儀寶積坊，加右衛大將軍。九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尉。

王繼昇，冀州阜城人。性純質謹慤。事太宗於藩邸，太宗信任之。卽位，補供奉官，累遷軍器庫副使。陳洪進來獻漳、泉之地，以繼昇爲泉州兵馬都監。會游洋洞民萬餘叛，攻泉州，繼昇潛率精騎二百夜擊破之，擒其魁，械送闕下，餘黨悉平。召還，遷軍器庫使，領順州刺史，知諸道陸路發運事。

雍熙四年，以諸道水陸發運併爲一司，命繼昇與刑部員外郎董徵同掌其事，號爲稱職。俄遷右神武軍將軍。端拱初，改領本州團練使。三月，卒，年六十四。太宗頗嗟悼，贈洋州觀察使，葬事官給。子昭遠。

昭遠，形質魁偉，色黑，繼昇名之「鐵山」。有膂力，善騎射。少時，入山捕鷹鵠，值澗水暴漲十餘丈，昭遠升大樹，經宿得免。嘗涉河，冰陷，二公傍共援出之，昭遠神色自若。喜與里中惡少遊處，一日，衆祀里神，昭遠適至，有以博投授之，謂曰：「汝他日儻有節鉞，試擲以卜之。」昭遠一擲，六齒皆赤。

南遊京師，事太宗於晉邸，特被親遇，常呼其小字。及卽位，補殿前指揮使，稍遷都知。從征太原，先登，爲流矢所中，血濱甲縷，戰益急。會劉繼元降，命守城門，籍兵仗。又從征

范陽，多所擒獲，超散員指揮使。

涪王之遷房陵也，禁衛諸校楊均、王榮等以依附被譴，獨昭遠無所預。太宗以爲忠。再遷東西班都虞候，轉殿前班都指揮使，領寰州刺史。改馬步軍都軍頭，命乘傳鎮定、高陽關，募兵以備契丹。又爲冀州駐泊都監，俄授澤州團練使，洺州都部署。太宗屢稱其能，可備急使。

列傳第三十五 王繼昇 尹憲

九四〇八

九四〇九

九四一〇

九四一〇</

(六) 石牌口 原作「石碑口」，據長編卷一五、太平治政統類卷一改。

安忠，河南洛陽人。祖叔干，仕晉累任方鎮，以太子太師致仕。父延翰，左清道率府率。忠形質魁岸，不知書，纔通姓名而已。事太宗藩邸，殆二十年。太宗卽位，授東頭供奉官，掌弓箭庫。遷內弓箭庫副使。西京作坊使，掌翰林司、內衣庫，提點醫官院，掌屯兵于雄州。

會曹彬敗于拒馬河，忠分砦兵布列緣邊，以備游騎，又鑿河葺城壁。俄徙威虜軍，又隸

鎮定路大陣之左廂，就擢東上閻門使。與大將李繼隆、田重進、崔翰追契丹兵祁州北，詔書獎飭。端拱元年，移護高陽關屯兵。契丹侵鎮、定，又與崔翰拒之。傳潛陣于瀛州，忠當城

之西面。二年，徙知壽州，踰月移貝州，有劇賊十二人久爲民患，忠捕之，悉獲。

淳化四年，判左金吾衛仗。王賓出知揚州，以忠代爲左龍武軍大將軍。忠泣請：「諸衛將軍列在朝外，不得迎左右，願復舊職。」上笑曰：「環列之官，古官也。大將軍三品，汝終不知朝廷表著之位。」因從其請，俄復東上閻門使，充淮南諸州兵馬鈐轄。至道三年，以病求

歸，至泗州卒，年六十四。天禧元年，錄其孫惟慶爲殿直。

列傳第三十五 安忠 校勘記

九四一

列傳第三十五 校勘記

九四二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四二

列傳第三十五 校勘記

九四三

論曰：太宗居潛，左右必求忠厚彊幹之士。及卽位，修舊邸之功，陳從信、張平、王繼昇、尹憲、王賓、安忠六人者，咸備任使，又皆畀以兵食之重寄，而各振舉其職焉，有足稱者矣。然平不修舊怨，庶幾進於士夫之度。從信所進邪佞以術蠱惑上心，猶不免於近侍之常態歟！

校勘記

(一) 王繼昇 原作「王繼升」。按太宗實錄卷四四有王繼昇傳；本書卷三〇七董微傳、長編卷一九、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一都作「王繼昇」，據改。下文同。

(二) 及留守西洛 「西洛」原作「西路」。按舊五代史卷一二〇恭帝紀、本書卷二五五尚洪傳，向拱於顯德六年遷河南尹，充西京留守，中正署河南府判官當在此時。西京又稱西洛，下文即有其例，「西路」當爲「西洛」之訛。據改。

(三) 郭贊 原作「郭守贊」，據本書卷二六六鄭贊傳、長編卷二二改。

(四) 端拱三年 按端拱無三年，長編卷三一載此詔於淳化元年四月；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除沙卿宿詔注，作「淳化元年四月丁未」。

(五) 郭守澧 原作「郭守瀨」，據長編卷一五、宋會要兵七之三〇改。

(六) 石牌口 原作「石碑口」，據長編卷一五、太平治政統類卷一改。

(七) 知古本名若水 按遼平集卷一二，「若水」作「若冰」，未云係其本名；宋沙門文鑒清話卷八謂「知古舊名若冰，太祖以其聲近『弱兵』之厭，故改之」。清沈麟交翠軒筆記卷三，以唐右丞相乃悅若水，謂之「若冰」實認，「知古本名是『冰』非『水』，宋史『冰』、『水』互易，恐是傳刻之誤」。然本書皆作「若水」，未見「若冰」，其他有關史料亦多作「若水」，錄此備考。

(八) 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 「都」字原服，據長編卷二九補。

(九) 九寺 原作「九等」。據本卷孔承恭傳及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除少卿首詔改。

(十) 恭誠強力 「力」字原服，據太宗實錄卷三二陳從信傳補。

(十一) 東西班都虞候 「西」原作「四」。按本書卷一八七兵志，禁軍有「東西班」；「東西班」屬於殿前司的諸班，諸班有都虞候。因改。

(十二) 叔干 原作「叔子」，據舊五代史卷一二三、新五代史卷四八安叔干傳改。

九四二

列傳第三十五 校勘記

九四三

宋史卷二百七十六

九四二

列傳第三十五 校勘記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列傳第三十六

張鑑 姚坦 索湘 宋太初 盧之翰 鄭文寶 王子輿
劉綜 卞袞 許驥 裴莊 牛冕張適附 櫟崇吉 袁逢吉
韓國華 何蒙 憲知禮子從吉

張鑑字德明，瀛州團練使藏英之孫。父裔，以蔭補供奉官。鑑本將家，幼能嗜學，入衛州霖落山肄業，凡十餘年。太平興國三年，擢進士第，釋褐大理評事、監泰州柴墟榷務。升朝，爲太子右贊善大夫、知婺州，就遷著作郎。還拜監察御史。奉詔決獄江左，頗雪冤滯。歷殿中侍御史。

會命曹彬等進討幽州，問羣臣以方略，鑑上疏極言不可。論者以鑑燕人，沮議非忠也，太宗置不問。與趙延進同掌左藏，延進特恩踰規，鑑廷奏之。有旨罷延進，以鑑判三司度

列傳第三十六 張鑑

九四一五

九四一六

九四一七

九四一八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九四一六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九四一七

九四一八

支，憑由催欠司。時三部各置僕由催欠，鑑請併爲一，從之。王明、李惟清薦其能，用爲江南轉運使。本部有大姓爲民患者，鑑以名聞。太宗盡令部送魁首及妻子赴闕，以三班職名

羈繫之，江左震肅。又建議割瑞州清江二、吉州新淦、袁州新喻三縣置臨江軍，時以爲便。召還，特被慰獎。梓州符昭愿驕僭不法，即以鑑代之。遷刑部員外郎、判大理寺，遷屯田郎中、判三司都催欠司，改都勾院，擢樞密直學士、知通進、銀臺、封駁司，又掌三班。上言供奉官以下不考校殿最，恐無沮勸，即詔鑑兼磨勘職。改三司爲左右計，分天下爲十道，鑑奏其非便。未幾，果復舊。

淳化中，盜起西蜀，王繼恩討平之，而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橫。益州張詠密奏，請命中、近臣分屯師旅，卽遣鑑與西京作坊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部新復，軍旅不和，若聞使命驟至，易其戎伍，慮或猜懼，變生不測。請假臣安撫之名。」太宗稱善。鑑至蜀，繼恩猶懷憲，不意朝廷聞其縱肆。鑑之行，付以空名宣頭及廷臣數人，鑑與詠卽遣部戍卒出境，繼恩麾下使臣亦多遣東還，督繼恩輩分路討捕殘寇，而鑑等招輯反側。事平歸朝，未至，拜左諫議大夫、戶部使。

會五路進兵討西夏，令鑑乘傳往環州，與李繼隆議護送芻糧入靈州。及還，上疏曰：

關輔之民，數年以來，併有科役，蓄產蕩盡，室廬頓空。加以浦洛之行，曾經剽劫。

原州之役，又致遷延。非獨令之弗從，實緣力所不逮。況復先棄糧草，見今逐處追科，本戶稅租，互遣他州送納，往返千里，費耗十倍，愁苦怨歎，充塞路岐，自春徂冬，曾無暫息，糧餉乏絕，力用殫窮。顧此疲羸，尤堪軫恤。今若復有差率，益致流亡，縱令驅迫，必恐撓潰。願陛下特垂詔旨，無使重勞，因茲首春，俾務東作。

況靈州一方，僻居絕塞，雖西陲之舊地，實中夏之蠹區。

竭物力以供須，困甲兵而援送，蕭然空壘，祇益外虞。不若以賜繼遷，使懷恩奉籍，稍息飛輓之役。事當深慮，

理要預防。若待川決而後防，火熾而方戢，則焚溺之患深矣，雖欲拯救，其可得乎？

尋詔鑑專督軍糧，以軍興法從事，餉運頗集。

真宗卽位，遷給事中，使如故。咸平初，改工部侍郎，出知廣州。居二年，民條其政績

上請刻石。三年，移知朗州。溪洞羣蠻數寇擾，鑑召會蒙，諭以威信，皆俯伏聽命。

初，鑑在南海，李夷庚爲通判，謝德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貲付海賈，往來貿市，故徙小郡。至是，鑑自陳有親故謫瓊州，每以奉米附商舶寄贍之，又言夷庚、德權憚人貪凶之狀。上意稍釋。召還，以疾徙知相州。有芝草生於監牧之室，鑑表其祥異，以爲河朔弭兵款附之兆。優詔答之。景德初，卒，年五十八。子士廉爲殿中丞，士宗太子洗馬，士程屯田員外郎。

列傳第三十六 張鑑 姚坦

九四一七

九四一八

姚坦字明白，曹州濟陰人。開寶中，以尚書擢第，調補將陵尉。歷隰州推官、將作監丞、知潯州。太平興國三年召還，爲著作佐郎，通判唐州。

八年，諸王出閣，詔給、諫以上，於朝班中舉年五十以上通經有文行者，以備宮僚，乃以戶部員外郎王適監察御史趙齊爲衛王府諮議，左贊善大夫戴玄爲本府翊善，水部員外郎趙令圖爲廣平郡王府諮議，國子博士閻象爲本府翊善；又以起居舍人楊可法、國子博士楊幼英、左贊善大夫杜新及坦並爲皇子翊善，國子博士邢昺爲諸王府侍講，坦仍賜緋魚。太宗召適等謂曰：「諸子生長深宮，未知世務，必資良士贊導，使日聞忠孝之道。汝等皆朕所愾簡，各宜勉之。」坦歷殿中丞、倉部員外郎，賜金紫。遷本曹郎中，轉考功，仍爲益王府翊善。

坦性木強固滯。王嘗於邸中爲假山，費數百萬，既成，召賓僚樂飲，置酒共觀之。坦獨危首，王強使視之，曰：「但見血山耳，安得假山！」王驚問故，坦曰：「在田舍時，見州縣催租，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流血被體。此假山皆民租稅所爲，非血山而何？」是時太宗亦爲假山，聞而毀之。

王少佚豫，坦卽醜詆，王頗鄙其爲人。自是坦每暴揚其事，上嘗責之曰：「元傑知書好學，亦足爲賢王矣。少不中節，亦須婉辭規諭，况無大故而詆評之，豈裨贊之道邪？」頃之，左右乃教王詐稱疾不朝。太宗日使視疾，逾月不瘳，甚憂之。召王乳母問狀，乳母曰：「王本無疾，徒以姚坦檢束，居常不得自便，王不樂，故成疾。」上怒曰：「吾選端士，輔王爲善。王不能用規諭，而又詆疾，欲使朕去正人以自便，何可得也。且王年少，必爾輩爲之謀耳。」因命捽致後死，杖之數十。召坦慰諭曰：「卿居王宮，能以正爲羣小所疾，大爲不易。卿但如是，勿慮讒間，朕必不聽。」王薨，改衛尉少卿，判吏部南曹。他日因事得對，上以其舊人，召升殿與語。坦言及故府，意短諸王而稱己之敢言，坦退，上謂近臣曰：「坦在宮邸，不能以正理誨諭，事有微失，卽從而揚之，此實直取名耳。」

景德初，求補郡，俾知鄧州，轉運使表其治狀，詔嘉獎之。

大中祥符初，復知光州。二

年，卒，年七十五。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列傳第三十六 宋湘

九四一

列傳第三十六 宋湘 宋太初

九四二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轉運使和覲薦其能，遷太僕寺丞，充度支巡官。改太子右贊善大夫，轉殿中丞，充推官，拜

監察御史。九年，河決，壞民田，命與戶部推官元玘同按行。會詔下東封，與劉蟠同知泰山路轉運事，又爲河北轉運副使。湘經度供餉，以能幹聞。事集，加屯田員外郎。

明年，契丹入寇，王師衄於君子館，敵兵乘勝據中渡橋，塞土門，將趨鎮州。諸將計議未定，湘爲田重進畫謀，結大陣東行，聲言會高陽關兵，敵以爲然，卽擁衆邀我于平虜城。夜二鼓，率兵而南，猝入鎮陽，據唐河，乘其無備破砦柵。及敵兵覺，悉遁走。雍熙中，召爲

鹽鐵判官，改駕部員外郎。端拱二年，河北治方田，命副樊知古爲招置營田使。會議罷，復爲河北轉運使。轉虞部郎中，選爲將作少監。

居無何，有訟其擅易庫縑以自用者，坐授膳部員外郎、知相州。時有羣盜聚西山下，謀

斷瀘州河橋入攻磁、相州，援旗伐鼓，白晝鈔劫。鄰郡發兵千人捕逐，無敢近。湘擇州軍得精銳三百人，偵其入境，卽掩擊而盡擒之。轉運使王嗣宗以狀聞，詔復舊官，命爲河東轉運使。湘以忻州推官石宗道、憲州錄事胡則爲幹職，命以自隨，所至州郡，勾稽其簿領焉。二

人後皆歷清要。明年，王超等率師趣烏白池，抵無定河。水源涸絕，軍士渴乏。時湘已輦大鋸千枚至，令鑿井，衆賴以濟。

真宗卽位，入爲右諫議大夫。復充河北轉運使，屬郡民有幹餉，歲輸課甚微，而不逞輩

因之爲姦盜。湘奏廢之。德州舊賦民馬以給驛，又役民爲步遞，湘代以官馬兵卒，人皆便之。會內殿崇班閻日新建議，請於靜戎、威虜兩軍置場鬻茶，收其利以資軍用。湘言非便，遂止。又言事者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販易於北界，北界商旅許於雄、霸州市易，資其慾遷，庶息邊患。詔湘詳議以聞，乃上言曰：「北邊自興置榷場，商旅輒湊，制置深得其宜。今若許其交相販易，則沿邊商人深入戎界，竊爲非便。又北界商人若至雄、霸，其中或雜姦僞，何由辨明？況邊民易動難安，蕃戎之情宜爲羈制。望且仍舊爲便。」會有詔規度復修定州新築、蒲陰兩縣，湘以其地迫窄，非屯兵之所，遂奏罷之。

湘少文而長於吏事，歷邊部，所至必廣儲蓄爲備豫計，出入軍旅間，頗著能名。先是，邊州置榷場，與蕃夷互市，而自京輶物貨以充之，其中茶茗最爲煩擾，復道遠多損敗。湘建議請許商賈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既免道途之耗，復有征算之益。又威虜、靜戎軍歲燒綠邊草地以處南牧，言事者又請於北砦山麓中興置銀冶，湘以爲召寇，亦奏罷之。

咸平二年，入爲戶部使。受詔詳定三司編敕，坐與王扶交相請托，擅易板籍，責授將作少監。三年，出知許州，徙荆南，復爲右諫議大夫，知廣州。四年，卒，詔遣其子希顏護喪，傳置歸鄉里。

湘少文而長於吏事，歷邊部，所至必廣儲蓄爲備豫計，出入軍旅間，頗著能名。先是，

列傳第三十六 宋湘 宋太初

九四二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宋太初字永初，澤州晉城人。太平興國三年，舉進士，解褐大理評事、通判戎州，以善政聞。有詔褒美，遷將作監丞、贊善大夫、通判晉州，轉太常丞。雍熙三年，通判成都府，賜緋魚。會詔求直言，著守戒箴以獻。淳化初，遷監察御史。時北面用兵，選爲雄州通判。入判度支勾院。二年，爲京西轉運副使。未幾，移河東。四年，遷正使。改殿中侍御史。

至道初，遷兵部員外郎，充鹽鐵副使，賜金紫。時陳恕爲使，太初有所規畫必咨恕，未嘗自用爲功，恕甚德之。會西鄙有警，轉鴻臚急，改刑部郎中，充陝西轉運使。二年，命

白守榮、馬紹忠護芻糧，分三番抵靈州。轉運副使盧之翰違旨併往，爲戎人所剽。上怒，捕太初及副使秘書丞竇玭繫獄。太初責懷州團練副使，之翰、玭悉除名，之翰貶許州司馬，玭商州司戶掾。明年，起太初爲祠部郎中，知梓州。俄復舊秩。

真宗嗣位，召還，復命經度陝西饑運事。咸平初，拜右諫議大夫、知江陵府。蠻寇擾動，太初以便宜制退，詔獎之。三年，再知梓州。明年，益州雷有終以母老求還，詔太初就代。時分川峽爲四路，各置轉運使。上以事有緩急，難於均濟，命太初爲四路都轉運使，要切之務，俾同規畫。太初與鈐轄楊懷忠頗不協，時蜀土始安，上慮其臨事矛盾，亟召

太初還。會御史中丞趙昌言等坐事被劾，命權御史中丞。先是，按劾有罪必豫請朝旨，太初以爲失風憲體，獄成然後聞上，時論譴之。俄出知杭州。太初有宿疾，以浙右卑濕不便，求近地，得廬州。疾久頗昏忘，不能治大郡，連徙汝、光二州。景德四年，卒，年六十二。錄其弟繼讓，試校書郎。

太初性周慎，所至有幹職譽。嘗著簡譚三十八篇，自序略曰：「廣平生纂文史老釋之學，嘗謂禮之中庸，伯陽之自然，釋氏之無爲，其歸一也。喜以古聖道契當世之事，而患未博也，忽外物觸於耳目，內機發於性情，因筆而簡之，以備闕忘耳。」子傳慶，後爲太子中舍。

盧之翰字維周，祁州人。曾祖玄暉，鴻臚卿。祖知晦，天雄軍掌書記。父宏，蔡州防禦判官。之翰少篤學，家貧，客遊單州，防禦使劉乙館於門下。乙徙錢塘，之翰隨寓其郡。太平興國四年，舉進士，不得解，詣登聞自陳，詔聽附京兆府解試。明年登第，解褐大理評事，知臨安縣，三遷殿中丞，通判洛州。

會契丹入寇，之翰募城中丁壯，決漳、御河以固城壁，虜不能攻。吏民詣闈求借留。召

列傳第三十六 蘆之翰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還，遷太常博士，爲河東轉運副使，徙京西轉運副使，改工部員外郎。建議導潩河合于淮，達許州，以便漕運。以勞加戶部員外郎。又改陝西轉運使，遷吏部員外郎。至道初，李順亂蜀，命兼西川安撫轉運使。既平，還任。

之翰嘗薦李憲爲大理丞，憲坐贓抵死，之翰當削三任。時副使鄭文寶議城清遠軍，又禁蕃商貨鹽，之翰心知其非便，以文寶方任事，不敢異其議。及文寶得罪，之翰并前憲，左授國子博士，領使如故。尋復舊職。會調發芻糧輸靈州，詔分三道護送，命洛苑使白守榮、馬紹忠領其事。之翰違旨擅併爲一，爲李繼遷邀擊于浦洛河，大失輜重。詔國子博士王用和乘傳逮捕，繫獄鞫問。之翰坐除名，貶許州司馬。明年，起爲工部員外郎，同勾當陝西轉運使。真宗卽位，復吏部員外郎，充轉運使。以久次，召拜禮部郎中，賜金紫。復遣之任。

咸平元年，以疾命國子博士張志言代還。未幾，復出爲京西轉運使。先是，朝廷議城，故原州以張守備，之翰沮罷之，其後西鄙不寧，修葺爲鎮戎軍。之翰坐橫議非便，黜知歸州，便道之官，限五日卽發。三年，授廣南西路轉運使。會廣州索湘卒，就改太常少卿，知州事。之翰無廉稱，又與轉運使凌策不協，陰發其事。五年，徙知永州，未行，卒，年五十七。

鄭文寶字仲賢，右千牛衛大將軍彥華之子。彥華初事李煜，文寶以蔭授奉禮郎，掌煜子清源公仲寓三書籍，遷校書郎。入宋，煜以環衛奉朝請，文寶欲一見，盧衡者難之，乃被蓑荷笠以漁者見，陳聖主寬宥之意，宜謹節奉上，勿爲他慮。煜忠之。後補廣文館生，深爲李昉所知。

太平興國八年，登進士第，除修武主簿。遷大理評事，知梓州錄事參軍事。州將表薦，轉光祿寺丞。留一歲，代歸。獻所著文，召試翰林，改著作佐郎，通判潁州。丁外艱，起知州事。召拜殿中丞，使川、陝均稅。次渝涪，聞夔州廣武卒謀亂，乃乘舸泛江，一夕數百里，以計平之。授陝西轉運副使，許便宜從事。會歲歉，誘豪民出粟三萬斛，活飢民八萬六千口。既而李順亂西蜀，秦隴賊趙包聚徒數千，將趨劍閣以附之。文寶移書蜀郡，分兵討襲，獲其渠魁，餘黨殲焉。

文寶前後自環慶部糧越旱海入靈武者十二次。曉達蕃情，習其語，經由部落，每宿酋長帳中，其人或呼爲父。遷太常博士。內侍方保吉出使陝右，頗恣橫，且言文寶與陳堯佐交遊，爲薦其弟堯佐。驛召令辨對，途中上書自明。太宗察其事，坐保吉罪，厚賜文寶而遣之。俄又召至闕下，文寶奏對辯捷，上深眷遇。俄加工部員外郎。時龍猛卒戍環慶，七年不得代，思歸謀亂。文寶矯詔以庫金給將士，且自効，請代償。詔蠲其所費。

列傳第三十六 鄭文寶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

九四二四

先是，諸羌部落樹藝殊少，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會餽饋趣靈州，爲繼遷所鈔。文寶建議以爲「銀、夏之北，千里不毛，但以販青白鹽爲命爾。請禁之，許商人販安邑、解縣兩池鹽於陝西以濟民食。官獲其利，而戎益困，繼遷可不戰而屈」。乃詔自陝以西有敢私市者，皆抵死，募告者差定其罪。行之數月，犯者益衆。戎人乏食，相率寇邊，屠小堡。內屬萬餘帳亦叛。商人販兩池鹽少利，多取他徑出唐、鄧、襄、汝間邀善價，吏不能禁。關、隴民無鹽以食，境上騷擾。上知其事，遣知制誥錢若水馳傳視之，悉除其禁，召諸族撫諭之，乃定。

朝廷議城古威州，遣內侍馮從順訪于文寶，文寶言：

威州在清遠軍西北八十里，樂山之西。唐大中時，靈武朱叔明收長樂州，邠寧張君緒收六關，即其地也。故壘未圮，水甘土沃，有良木薪桔之利。約葫蘆、臨洮二河，壓明沙、蕭關兩戍，東控五原，北固陝口，足以襟帶西涼，咽喉靈武，城之便。

然環州至伯魚，伯魚抵青岡，青岡拒清遠皆兩舍，而清遠當羣山之口，扼塞門之要，芻車野宿，行旅頓絕。威州隔城東隅，堅石盤互，不可凌池。城中舊乏井脉，又飛烏泉去城尚千餘步，一旦緣邊警急，賊引平夏勝兵三千，據清遠之衝，乘高守險，數百人守環州甜水谷，獨家原，傳箭野銅十族，脅從山中熟戶，兒項孰敢不從。又分千騎守